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楊文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064

電子郵件：hwa718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0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800053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D002961_108D2001121-01.pdf、108D002961_108D2001122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陳（送）考試院107年12月18日考臺組壹一字第

10700034891號令發布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

考試規則」案（如附件），請鑒查（查照轉知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（原
民會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
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1/23



1080021864

有附件